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82

2023年月10月11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国际电联术语协调委员会（CCT）会议上，CCT决定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采用信函通过的程序），寻求通过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23年12月11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反对通过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CCT主席。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第CCT/32(Rev.1)号文件

此文件的电子版可在此处查到：[Sharepoint](#)

## 附件

###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经修订的ITU-R V.431-8建议书草案

第32(Rev.1)号文件

### 电信频率和波段的命名法

以下为拟议修订（按表1各行排序）：

- 1 增加缺失的符号THF，并修订相应的度量标准“0.1-1毫米波”。
- 2 符合《国际单位制（SI）手册》表7“SI前缀”中的度量衡细分和前缀。
- 3 避免使用过时的前缀“myria”。
- 4 删除“波段的米制缩写”一栏，以便与WRC-15修改的《无线电规则》第2.1款中的表格保持一致。

删除表2，因为符号 ELF和0.03-0.3 Hz、0.3-3 Hz、3-30 Hz和30-300 Hz频率范围未出现在《无线电规则》第2.1款中。

将“频谱区域”改为“频率范围”。

---